

# 人（手）孔座蓋標識定位偵測儀器規範

## 一、 功能概述：

本案標識定位裝置主要係用於標識降埋下地之人（手）孔座蓋位置，提供使用人員尋找、定位及辨識已埋設之人（手）孔設施，避免管線搶修或維護誤挖路面。

故本案標識定位裝置採購包含下述二項：

- 1、 電子標識器：配合人（手）孔降埋下地時，一併埋設於人手孔座蓋週邊適當位置。
- 2、 標識器偵測儀器：用於尋找上項埋設於地面下之電子標識器，以確定電子標識器位置，並顯示電子標識器之屬性資料。

## 二、 電子標識器規範：

- 1、 電子標識器毋須加裝任何電源即可被讀寫，內含頻率感應器及數位信號，埋設地下時不必限制擺放方向，標識器本身須具訊號向上發送機制以達偵測定位效果。
- 2、 內建至少 256bits 記憶體，可儲存至少 5 項屬性資料，並可重複更新記憶體內容。
- 3、 屬性資料可被偵測及讀取之埋設深度至少可達 1 公尺，可被重複寫入之深度至少為 30 公分。
- 4、 外部材質須具耐壓、防水、耐酸鹼及抗腐蝕等特性。

## 三、 標識器偵測儀器規範：

- 1、 配合前項電子標識器使用，用以偵測電子標識器位置並讀取與顯示電子標識器之屬性資料，以確認埋設下地之人（手）孔設施位置。
- 2、 量測深度至少須達 1 公尺。
- 3、 須能以 LED、LCD 或更佳顯示螢幕顯示電子標識器之繁體中文或英文屬性資料，且以數值、強度圖形及聲音顯示量測結果，並具背光（夜間）顯示功能。
- 4、 此標識器偵測儀器由電池供電，需提供充電電池，且本體（含電池）重量需小於（含） 3 公斤，同時具電量顯示或低電量警示訊息顯示功能。
- 5、 具備與電腦連接進行組態設定，以及對前項電子標識器進行讀、寫之功能
- 6、 具備聲音響度耳機輸出插孔，提供螢幕亮度、聲音響度調整功能。
- 7、 本項偵測儀器須出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。
- 8、 提供可容納整套儀器之攜帶袋（箱），以及手冊操作文件。